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---

## 关于深入开展 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：

为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工人伟大、劳动光荣”的时代新风，进一步叫响做实“大国工匠”品牌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2017年，全总将在2016年推荐学习活动的基础上，深入开展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 活动目的

“工匠精神”是贯彻发展新理念、树立崇尚劳动新风尚的内在要求，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的具体实践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推手，是提高职工就业创业能

力、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动力。“大国工匠”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展示了劳动者的主人翁风采和优秀品质。

各地工会要通过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，加大对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年龄段“大国工匠”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工匠精神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、影响力，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，培养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职业素养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## 二、推荐学习内容

（一）“大国工匠”信仰坚定、矢志报国，始终保持昂扬向上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以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爱党报国，把实现个人梦想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联系起来，努力实现人生价值的先进事迹。

（二）“大国工匠”立足本职岗位，刻苦钻研技术，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超越自我，争做学习型、知识型、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，掌握本行业顶尖技术的先进事迹。

（三）“大国工匠”发扬主人翁精神，爱岗敬业、淡泊名利，服务企业、奉献社会的先进事迹。

（四）“大国工匠”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，积极传播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理念，在平凡工作和生活中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先

进事迹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推荐学习活动从2017年3月开始，2017年10月中旬结束。

（一）开展学习活动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根据各自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，组织大国工匠进校园，与学生面对面交流，传授做人学艺的经验和体会，生动展示工匠精神；指导基层企业工会开展以学习“大国工匠”为主要内容的学习交流会、征文、感言征集等活动，使工匠精神深入群众中间。

（二）开展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宣传活动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根据本地区、本系统实际，组织开展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宣传活动，具体工作安排由各地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在各地开展活动的基础上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于每月末将本地区、本系统征集的1-2名“大国工匠”宣传人选的图片、视频和事迹材料（3000字以内），上报全国总工会宣传部、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。

（四）在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推荐基础上，全总将综合考虑上报人选的情况，确定拟宣传人选，商请中宣部、国家网信办等部委，协调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报道“大国工匠”，组织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编辑记者深入基层，采访报道职工身边的“大国工匠”，开展“中国梦·大国工匠篇”大型主题宣传活动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会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实施，扎实开展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，确保宣传活动在基层广泛开展，吸引广大职工踊跃参与，不断扩大“大国工匠”品牌的影响力。

(二) 注重学习宣传。要以推荐学习活动为契机，以“大国工匠”的感人事迹为鲜活教材，深化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宣传实践活动。充分运用当地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集中宣传展示“大国工匠”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。要组织“大国工匠”深入校园、企业等开展巡讲，激励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向“大国工匠”学习，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，为实现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(三)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于10月30日前将本地区、本系统开展的“身边的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总结报送全总宣传部、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。

宣传部联系人：罗有晗，电话：010-68592071，电子邮件：acftunews@163.com；

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：朱丹，电话：010-68591852，电子邮箱：laomochu@acftu.org.cn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7年3月7日